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5465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津药康养

申 请 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医用药物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原料药；外科敷料；微生物用营养物质；消毒纸巾；牙用光洁剂；营养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

第10类：促进药物吸入的医疗器械；假肢；医用X光装置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外科用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

第44类：健康顾问服务；医疗保健；医疗设备出租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医院；卫生设备出租；干细胞治疗服务；治疗服务；配眼镜；饮食营养指导